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12月21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新疆富丽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